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末期股息
- (4)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隨函亦向股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刊載。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最新疫情發展，本公司或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

1.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任何時候均佩戴口罩；
2. 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品；及
3. 任何屬適當或根據香港政府及監管機關所刊登當前指引的任何額外預防措施。

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4. 建議末期股息 .....	8
5.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 .....	8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8. 推薦意見 .....	10
9. 附加資料 .....	11
<b>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b>	<b>12</b>
<b>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8</b>
<b>附錄三 — 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引致的建議修訂 .....</b>	<b>2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55</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補充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運昌持股計劃」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計劃，據此，本集團的現有及前僱員群體持有悅昌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實益權益，而悅昌企業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運昌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新冠病毒」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現有公司章程」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

## 釋 義

---

「食品安全委員會」	指	本公司食品安全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域持股計劃」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修訂的股份計劃，據此，雙匯發展及其聯營實體的現有及前僱員群體持有興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實益權益，而興泰集團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雄域投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	指	建議採納以取替現有公司章程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匯發展」	指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雙匯集團」	指	河南省漯河市雙匯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成本集團內部重組後終止營運及撤銷註冊
「史密斯菲爾德」	指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一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執行董事：

萬隆先生 (主席)

郭麗軍先生 (行政總裁)

萬宏偉先生 (副主席)

馬相傑先生 (雙匯發展總裁)

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

(史密斯菲爾德總裁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先生

劉展天先生

周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總部：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6樓

7602B-7604A室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末期股息
- (4)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iii) 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iv)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馬相傑先生、黃明先生及劉展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馬相傑先生、黃明先生及劉展天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周暉女士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周暉女士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

---

## 董事會函件

---

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證明彼等有能力於任期內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的條款，經考慮(其中包括)彼等於任期內透過監督及監察董事會的運作行使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的能力，以及彼等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證明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董事會信納，儘管黃明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長達九年(倘彼等的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的獨立性不受彼等於本公司的任期影響，且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寶貴貢獻，並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

於建議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各自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董事詳情。

鑒於黃先生深厚的教育背景及於多間商學院擔任教授的經驗，黃先生透過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帶來深入的經濟及金融知識。彼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為董事會提供一系列觀點及見解。

劉先生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管理多個上市投資計劃的資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透過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其專業經驗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外部觀點，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的見解。



周女士曾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彼亦擁有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相關職位的經驗。彼透過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食品安全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技能及知識，以及其過往經驗的見解。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馬相傑先生、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i)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ii)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額外股份，而該項一般授權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幅度擴大。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283,021,955股股份)；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283,021,955股股份)；及
- (iii)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藉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加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股份0.30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股份0.19港元)。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5.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i)使現有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尤指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作出若干其他輕微內務修訂。

鑒於所涉及之建議變更數量，董事會建議通過刪除現有公司章程全文並以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替代之方式，修訂目前生效之現有公司章程。有關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相較現有公司章程所帶來之建議修訂之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謹請股東垂注，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以英文撰寫。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適用規定。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亦向股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刊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務請股東注意，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此鼓勵股東藉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其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亦歡迎股東聯絡，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與董事會通訊的任何事宜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及(iv)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9.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馬相傑**，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他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分別擔任雙匯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總裁。在此之前，他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雙匯發展生鮮品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擔任雙匯發展副總裁，及生鮮品事業部總經理。他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馬先生於本集團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雙匯發展鮮凍品事業部主管生產副總經理。他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雙匯集團綜合事業部總經理。此外，他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擔任雙匯發展香輔料分廠廠長；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擔任漯河雙匯海櫻調味料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漯河雙匯食品銷售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阜新雙匯肉類加工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黑龍江寶泉嶺雙匯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擔任陝西雙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河南農業大學農產品貯藏與加工專業畢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MBA)研究生課程研修班結業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取得食品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此外，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漯河市人民政府頒發的輕工業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取得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輕工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副高級級別)證書。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即彼獲委任生效當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馬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重選為執行董事，自重選日期起為期三年。馬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馬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馬先生亦擔任雙匯發展董事及總裁，彼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與雙匯發展營運業績掛鈎的績效花紅。上述馬先生出任本集團職位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包括上述基本年薪及績效花紅)合共人民幣6,022,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相傑先生(i)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9,922,417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ii)作為雄域持股計劃的受託人之一而被視為於5,029,376,9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作為雄域持股計劃的信託受益人而被視為於17,277,4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v)作為運昌持股計劃的信託受益人而被視為於62,714,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因其配偶於本公司的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i)因其配偶於雙匯發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16,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雙匯發展的16,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5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黃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金融學助理教授；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金融學助理教授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副教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兼金融學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金融學教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學教授。黃先生亦獲委任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他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康奈爾大學金融學終生教授。

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東商城(股票代號：NASDAQ：JD)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360)(前稱為江南嘉捷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313))擔任獨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QIHU)(奇虎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撤銷上市)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867)、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777)、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在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088)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088))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YGE)(英利的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起撤銷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發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康奈爾大學頒發物理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斯坦福大學頒發金融學博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黃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輪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重選日期起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46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展天**，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之一，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唯一目的為管理春泉產業信託（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股票代碼：01426）。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他擔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123）集團財務副總監。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他亦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合規經理及負責人員之一，該公司負責管理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股票代碼：00405）。

劉先生取得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劉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輪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重選日期起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46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周暉，60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瑞茂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80))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02)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11)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HNP)買賣的公司)擔任不同管理及財務相關職位，包括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總會計師及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此外，周女士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華能四川水電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00))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監事會主席)，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新加坡華能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周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會計師職稱。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周女士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周女士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271,250港元。

### 提名委員會的舉薦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上的聲譽；(ii)或與本集團相關的成就以及專業知識及業內經驗；(iii)可投放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候選人可貢獻董事會的觀點、技巧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黃先生、劉先生及周女士各自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黃先生、劉先生及周女士各自維持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就重選黃先生、劉先生及周女士考慮多元性方面，當中經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尤其是，黃先生具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具有擔任香港、中國及美國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周女士於會計方面具有專業經驗，且具有擔任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豐富經驗。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劉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己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並已於任期內展示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黃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就有關彼獲提名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30,219,55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2,830,219,55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3,021,95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5.73	4.83
五月	6.08	5.10
六月	6.38	5.46
七月	6.14	5.70
八月	5.95	5.18
九月	5.50	4.86
十月	5.25	3.95
十一月	4.69	3.97
十二月	4.71	4.4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97	4.43
二月	4.95	4.56
三月	4.90	4.36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4.89	4.51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承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控制雄域投資有限公司行使其所持股份隨附表決權，而雄域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控制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及順通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其各自所持股份隨附表決權。因此，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雄域投資有限公司、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及順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有權直接及間接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5,029,376,978股股份隨附的表決權(佔已發行股份約39.20%)。

因此，上述各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上述各方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43.55%。

基於該等數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假設上述各方並無接收、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則有關購回後的相關持股量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上述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承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以下為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後對現有公司章程所帶來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公司章程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4                      除非《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

##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 (經修訂)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 7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 (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 (經修訂)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主席」 就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言，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0.4條決定的主席，及就任何股東會議而言，指：

- (a) 董事會主席；或
- (b) 如董事會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由董事會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或
- (c) 如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緊密關聯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以及董事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18周歲的子女或繼子女，無論有關子女是否為親生或領養(統稱為「家屬權益」)；
- (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委託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iii)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和／或上述第(ii)段中所指的任何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而非通過其各自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足以使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明的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以及
- (iv) 依據《上市規則》任何會被視為董事「緊密關聯人」的任何其他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該法規」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p>「《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p> <p>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且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p>
	<p>「特別決議」</p> <p>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p>
2.3	<p>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p>
2.6	<p>《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p>
3.1	<p>於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p>
3.2	<p>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股本  
附錄3  
F-9

股份發行  
附錄3  
F-6(1)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3.3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發行認股  
權證  
附錄3  
r.2(2)

如何變更權  
利類別  
附錄3  
r.6(2)  
附錄13  
B部  
r.2(1)15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本公司可購買和為購買自己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提供資金
- 3.6 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贖回 3.9 受制於該法規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 附錄 3  
1.8(1) & (2) 3.10 如果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3.13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3.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股東名冊 附錄 3 r.1(1)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4	無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附錄 133 B部 r.3(2)20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4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2.5港元的查閱費(或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附錄三  
B部  
4.3(2)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股票  
附錄 3  
4-1(1)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蓋章股票  
附錄 3  
4-2(1)

-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4-1(3)

- 4.14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在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股票的更換  
附錄 3  
4-1(1)

- 4.15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本公司的留  
置權  
附錄 3  
F-1(2)

5.1 就每一股份在特定時間應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當時應付，本公司對於該等股份(非繳足股份)均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就股東或其財產對本公司的所有欠款或負債，本公司對於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除繳足股份之外)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欠款或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非該股東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的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已經屆滿，也無論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預付催繳  
股款  
附錄 3  
F-3(1)

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董事會可拒  
絕登記轉讓  
附錄 3  
F-1(2)

7.4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就任何未全額付款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轉讓要求  
附錄 3  
F-1(1)

7.6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4天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8.3 若有權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以及條款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清算並由其在通知或轉讓書上簽名。
- 9.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被沒收的股份可被重新配發、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予以處置。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暫停辦理過戶冊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附錄 13  
B部  
r-3(2)

登記選擇通知/登記提名人士

已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即使沒收仍  
需支付欠款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不超過每年15%。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的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為本條細則之目的，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在沒收之日以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有關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在沒收之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10.1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保存押記登  
記冊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  
附錄 133  
B 部  
r.3(3)  
r.414(21)
- 12.1 本公司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本公司兩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在成立後18，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不需要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  
附錄3  
r.14(5)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於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存放請求書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會議議程上待新增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會議通知  
附錄 133  
B部  
r.314(42)
- 12.4 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 法定人數
-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股東的投票權  
附錄3  
r.14(3)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應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錶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票數的計算  
附錄 3  
r.14(4)
- 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授權代表  
附錄 133  
B部  
r.2(2)18
-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 委任授權代  
表的文件須  
為書面  
附錄 3  
r.11(2)18
- 14.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其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授權文件  
格式  
附錄 3  
r.11(1)
- 14.11 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
- 於會議上的  
法人/結算  
所委派代表  
附錄 133  
B部  
r.2(2)18
-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附錄 13.3  
B部  
r.619
- 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之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錶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錶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股東大會增  
減董事人數  
的權利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提名任何人  
參加選舉前  
必須發出通  
知
- 附錄 3  
r.4(4)  
r.4(5)
- 16.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董事名冊及  
向公司註冊  
處發出的變  
更通知

16.5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職業以及任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以普通決議  
免除董事的  
權力  
附錄 13  
B部  
r.5(1)  
附錄 3  
r.4(3)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 13  
B部  
r.5(4)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者與其退休相關對價的支付(董事並非基於合同權利而享有該等支付)必須首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執行董事總  
經理等的薪  
酬

16.17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7.1條任命的)執行董事或者被任命為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者任一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股票期權和/或退休金和/或撫恤金和/或退休時的其他利益)和津貼。該等薪酬應當是作為董事而有權獲得的薪金以外的薪酬。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董事辭職的  
情況  
附錄 13  
B部  
E-5(1)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

- (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因為法律或者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
- (g)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

輪流退任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16.19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同、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利潤，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16.22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關聯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

董事可與本  
公司簽訂合  
同  
附錄 13  
B部  
4-5(3)

董事擁有重  
大權益時不  
得投票  
附錄 3  
4(1)

董事可就若  
干事項投票  
附錄 3  
附註 1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關聯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董事可就不  
涉及自身委  
任的建議投  
票

- 16.23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2(a)~~16.22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

委任董事總  
經理等職位  
的權力

-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罷免董事總  
經理等職位

- 17.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權力可予轉授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18.1 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臺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附錄 13  
B部  
r.5 (2)

18.3 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於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00條批准或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董事會議及  
法定人數等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委任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同一人士不  
得同時以兩  
個身份行事

21.2 如果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資本化的權力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資本化決議的影響
- 23.2 每當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帳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個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宣派股息的權力	24.1	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規定。
按照實繳股本比例分派股息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以實物形式  
分派股息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附錄三  
F-13(1)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未認領股息  
附錄三  
F-3(2)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帳。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出售失去聯  
絡的股東的  
股份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b) 本公司在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附錄三  
13(2)(a)

附錄三  
13(2)(b)

年度申報及  
備案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須保存的  
帳目  
附錄 13  
B部  
F-4(1)
- 28.1 根據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帳簿。
- 保存賬目的  
地點
- 28.2 帳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帳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帳簿或文件。
- 年度損益帳  
目及資產負  
債表  
附錄 13  
B部  
F-4(2)
-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帳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第29.1條而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發送給股東  
的董事年度  
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等  
附錄 13  
B部  
F-3(3)  
附錄 3  
F-5
- 28.5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日，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28.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9.1 審計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審計師  
附錄 13  
B部  
r.4(2)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審計師的  
委任及酬金  
附錄3  
r.17

29.2 本公司應在任何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指明的方式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而獲委任的審計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當帳目被視  
作已結算的  
情況

29.3 經審計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帳目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非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在該期間發現任何該錯誤時，應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帳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送達通知  
附錄3  
r.7(1)
-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 香港境外的  
股東  
附錄3  
r.7(2)
-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附錄3  
r.7(3)
- 32.1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
- 附錄3  
r.21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32.1~~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派資產

~~32.2~~32.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32.3~~32.4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將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35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財政年度

修訂本公司  
章程大綱細  
則  
附錄 133  
B 部  
r.116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茲通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馬相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展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周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iv) 行使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刊登。
6.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7. 鑒於最新疫情發展，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預防措施(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刊登有關重新安排會議詳情之公告。在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馬相傑先生及 Charles Shane SMITH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